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
(粤府〔2020〕60号) 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启用省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和行政应诉专用章的公告
(粤府函〔2020〕319号) 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六届、第七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0〕332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粤府办〔2020〕25号) 1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285号) 15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的指导意见
(粤人社规〔2020〕43号) 16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0〕1号) 22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卫规〔2020〕4号) 27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0〕5号) 32

【政策解读】

-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办法》解读 37

【人事任免】

-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40
-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

粤府〔2020〕6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抓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国发〔2020〕14号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通过“上市一批、提升一批、纾困一批、重组一批”，在完善上市公司生态环境、优化上市资源配置、压降上市公司存量风险、控制增量风险等方面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为推动广东资本市场稳定健康运行、促进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完善协调机制，强化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合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的通知》（粤办函〔2020〕69号）要求，建立健全跨部门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各地要与证券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推进上市公司诚信建设，强化监管合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要进一步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分析研判我省上市公司发展形势，协调解决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中的重大问题，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

三、立足增量优化，大力推动优质企业改制上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全面推进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为契机，加大上市资源培育力度。完善上市奖励扶持政策措施，降低企业改制上市成本。建立健全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重点加强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的上市培育和辅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拟上市企业改制运行和申报上市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支持优质企业到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发行

A股上市，或通过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培育后转板上市，加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科技创新专板”等板块中小企业培育孵化，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四、促进提质增效，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资本市场融资政策宣传推广，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规范利用各类股债融资工具和分拆上市政策，扩大直接融资，推进重点项目投资，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稳链”“强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支持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化并购重组，引入境内外合格战略投资者，实现低成本扩张和产业整合。制定国有企业资本运营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支持有实力的国有企业集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依托上市平台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吸收合并等方式实现整体上市。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激发企业活力。

五、防范化解风险，着力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深入推进股票质押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督促金融证券机构严格执行场内外一致性监管标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推动纾困基金、国有资本、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股票质押纾困，尽早将高风险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质押比例压降至80%以下。加大上市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排查化解力度，协调金融机构为面临暂时流动性困难，但主业竞争性优势突出、经营情况正常的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鼓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达成债券展期等安排，帮助公司度过困难期。推动支持绩差高风险上市公司依法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实现风险出清。落实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原则，扎实开展清欠解保工作，严厉查处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依法追究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请各地和省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各成员单位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后上报省政府。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5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

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業，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期限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

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七）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

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证监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增加法制供给。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证监会负责）

（十五）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十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证监会、财政部、司法部、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 凝聚各方合力。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制度供给，优化政策环境，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相关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年10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启用省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和行政应诉专用章的公告

粤府函〔2020〕319号

为进一步优化省人民政府本级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处理程序，提高案件办理效率，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需以省政府名义出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分别加盖省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省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

特此公告。

附件：专用章样式（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 嘉奖和第六届、第七届广东专利奖 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20〕3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规定，经广东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知识产权局审核，省政府决定：

一、对我省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的“一种弹性成像中的位移检测方法及其装置”等5项专利、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汽车”等4项专利给予每项100万元奖励；对我省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银奖的“一种在无源光网络中时间同步的方法、装置及无源光网络”等9项专利、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眼部按摩器（iSee4）”等4项专利给予每项50万元奖励；对我省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延迟固体口服避孕药或终止妊娠药溶解的剂型及其应用”等200项专利、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耳机（一）”等17项专利给予每项30万元奖励。

二、授予“一种整蛋白和短肽复合型临床病人特膳营养乳剂及其制备方法”等20项专利第六届广东专利金奖，给予每项30万元奖励；授予“一种制备缓释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制备方法”等40项专利第六届广东专利银奖，给予每项20万元奖励；授予“一种水稻空间诱变后代的育种方法”等60项专利第六届广东专利优秀奖，给予每项10万元奖励；授予徐遥令等10位发明人第六届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

三、授予“旋转式压缩机和具有其的冷冻循环装置”等20项专利第七届广东专利金奖，给予每项30万元奖励；授予“一种组合式气缸结构及具有其的压缩机”等40项专利第七届广东专利银奖，给予每项20万元奖励；授予“基于车辆出险概率的事故预警方法、存储设备及车载终端”等60项专利第七届广东专利优秀奖，给予每项10万元奖励；授予胡余生等10位发明人第七届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再创佳绩。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大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高效益运用，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六届、第七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 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粤府办〔2020〕2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快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税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压缩企业开办环节、时间和成本。依托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一表填报、一网通办、一窗领取”，确保企业开办全流程压缩至3个工作日。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进一步提质增效，提供免费

刻制印章等服务。推动相关业务统一进驻“粤商通”。推动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办理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参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身份验证和电子签名。

二、深化企业住所和名称登记改革。各地要按照《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对住所和经营场所作出具体规定。深化“一照多址”改革，允许企业在地级以上市范围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积极推广住所申报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市通过线上核验地址信息，免于提交住所证明。通过事中事后动态核验住所地址信息，提高企业住所信息真实性。进一步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水平。积极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企业名称事前风险提示和事后责任约束；优化强制除名流程，对于被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企业登记机关可以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

三、精简涉企生产经营许可。自2020年10月起，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管理，优化审批流程。依法推进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优化完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度。探索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压缩发证制证时限、完善全程网上办理机制、实行简易注销手续等改革措施。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产品实施细则宣传贯彻，加大对企业的在线指导。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督促认证机构开通出口转内销产品绿色通道、简化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限等。

四、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积极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细化配套政策措施，结合当地产业优势、特色，利用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选。鼓励各地、各部门在政府质量奖等工作中采信“领跑者”评估结果，引导更多企业自我声明公开高质量标准，通过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氛围。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在登记和审批领域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进行限制，在全省市场监管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广告等领域推进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推动出台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对全省市场主体生产、销售（含提供使用）的工业产品及其经营者试行建立失信档案和开展失信评级，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探索实行每年检查获证企业比例不低于20%，以生产许可证5年有效期为周期，基本实现企业证后监督检查全覆盖。

六、加大网络平台监管力度。加快建设“广东省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

进一步提升“以网管网”能力。推动相关经营主体和行业协会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引导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依法查处假冒伪劣商品和刷单炒信、不正当竞争、价格欺诈等行为，有效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形成监管工作合力，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办发〔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事制度改革。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繁荣发展，营商环境大幅改善。但从全国范围看，“准入不准营”现象依然存在，宽进严管、协同共治能力仍需强化。为更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潜力、激发企业活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内或更少。在此基础上，探索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二）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

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更广领域运用。

二、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三) 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经营场所,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有关管理措施。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四) 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禁限用字词库实时维护,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 and 识别能力。推进与商标等商业标识数据库的互联共享,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五) 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健全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推动化肥产品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宣传解读,加强对企业申办许可证的指导,帮助企业便利取证。

(六) 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扩大指定认证实施机构范围,提升实施机构的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便利企业申请认证检测。防爆电气、燃气器具和大容积冰箱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督促指导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实施机构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接受已有合格评定结果、拓展在线服务等措施,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降低认证成本。做好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培训,精简优化认证方案,安排专门人员对认证流程进行跟踪,合理减免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

(七) 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2021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

(八) 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机制，完善评估方案，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2020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九) 加强企业信息公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

(十)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

(十一) 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

(十二) 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规范发展线上经济。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治超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28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构建完善我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春生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副组长：	陈良贤	副省长
成 员：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春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吴道闻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育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郭向阳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春生	省司法厅副厅长
	姚 露	省财政厅副厅长
	何少青	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
	蔡 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刘中春	省水利厅副厅长
	高涌涛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高国盛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永光	省林业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刘晓华	省交通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公安厅郭向阳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组长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

各地级以上市参照省的做法相应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9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劳务派遣管理的指导意见

粤人社规〔2020〕4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劳务派遣管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促进劳务派遣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规范劳务派遣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规范劳务派遣管理。劳务派遣是劳动合同制用工的补充形式。近年来，我省劳务派遣机构增长迅速，劳务派遣用工规模持续扩大，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大幅增加，劳务派遣覆盖领域日趋广泛，发挥着稳定促进就业、满足用工需求、降低人力资源成本等积极作用，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但是，当前劳务派遣领域仍然存在虚构劳动关系参加社会保险、利用劳务派遣资质为招投标加分、借用劳务派遣机构偷税漏税、以“假外包、真派遣”逃避法律责任、同工不同酬、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规避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等问题，严重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劳动用工秩序和人力资源市场环境，乃至影响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必须从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在新时代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聚焦突出问题，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全面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着力构建依法用工、守法经营、管理规范、诚信服务的劳务派遣用工秩序，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严格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

(二) 严把行政许可“入口关”。各地要从资质条件上守住规范管理的第一道关口，严格把好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入口关”：在注册资本方面，要求实缴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在场所方面，要求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采取“容缺受理”、开通进驻人力资源产业园或创业孵化基地“绿色通道”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劳务派遣单位配备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的独立办公服务场所（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配备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独立办公服务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档案柜、网络设备和网络服务等基本办公设施；在专职管理人员方面，引导、鼓励其参加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必备的法律法规政策等知识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对“注册资金不到位”“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与开展业务不相适应”“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不合法”等情形不予许可。

(三)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各地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渠道，严格依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和时限及时依法办结。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依法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东莞市、中山市推动劳务派遣许可服务向镇街基层倾斜，可根据本地实际按照我省规定依法探索劳务派遣许可实施方式。要落实“减证便民”行动要求，进一步简化材料、压减时限，申办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 实行网上公示制度。各地要不断完善获得经营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公示制度，要在获得许可后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广东”等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向社会公布获得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名单及其许可变更、延续、撤销、吊销、注销、备案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当年新批准许可和许可发生变化的，要在公示许可变化栏分别标注“新许可、变更、延续、撤销、吊销、注销”等情况，变更事项要注明具体情形。

(五) 建立异地劳务派遣业务管理联动机制。各地要加强异地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务派遣单位在我省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的，按此规定办理；劳务派遣单位设立

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用工所在地人社部门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备案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将之纳入监管范围。在本省辖区范围内注册的劳务派遣单位跨市、县（市、区）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输出地人社部门要加强跟踪监管，负责将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输出劳务派遣人员信息与输入地人社部门实时对接共享；输入地人社部门要将从异地输入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情况纳入监管范围，加强监督执法检查，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输出地人社部门通报。

三、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监督管理

（六）推进劳务派遣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各地要加强培训宣传，积极推进劳务派遣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推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业务全程网上办理，指导劳务派遣单位做好被派遣劳动者用工信息登记等工作。要加强系统数据与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市场监管、税务等数据的共享联动，实现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用工的实时动态监控。

（七）加强劳务派遣用工指导监督。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规范化用工的指导服务。对已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指导其依法规范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行为，及时登录全省劳务派遣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劳动用工情况，做好对其经营活动和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情况的日常监督，认真核验其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对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要督促其严格遵守劳务派遣限定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三性”工作岗位和用工比例，依法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落实同工同酬分配办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相关福利待遇等权利。

（八）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各地要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使用劳务派遣工。对于目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正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如根据单位实际仍需用工的，可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与劳动者建立直接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如不再继续用工的，要妥善做好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善后工作，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九）厘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边界。各地要防止借“劳务外包”之名行劳务派遣之实，规避劳务派遣规制，积极防范“假外包、真派遣”。要紧紧抓住劳动者在谁的监督指挥下从事劳动关键环节认定“假外包、真派遣”，如人力资源服

务外包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进一步深入调查双方是否构成劳务派遣关系：在外包的业务方面，发包方对劳动者的工作业务量、内容等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内容进行指挥管理；在对劳动者管理方面，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加班、日常考核与处罚等与劳动者相关的事项由发包方监督管理；在劳动纪律方面，劳动者需遵守发包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对“假外包、真派遣”的用工行为，要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理。

四、构建被派遣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

(十) 重拳打击劳务派遣中的不法行为。各地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专查等方式，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非法派遣、欠薪欠保、同工不同酬、超比例用工、违反“三性”规定、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虚构劳动关系参加社会保险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要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假外包、真派遣”违法行为。要建立健全跨地区劳务派遣信息通报和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制度，有力打击利用跨地区派遣逃避法律义务和责任的行为。日常监管中发现劳务派遣单位涉嫌虚开发票、冒用公民信息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和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行为的违法线索，及时通报税务部门。对涉及劳务派遣的劳动争议案件，要及时立案、快速审理、依法结案。要充分发挥调解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将劳务派遣用工矛盾调处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一) 实行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报告制度。各地要在每年3月31日前对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开展年度报告核验，认真核查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根据核查情况，将年度核验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无业务三个档次，实行分级管理。对报送年度报告材料齐全，佐证真实充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网上申报被派遣劳动者情况客观真实，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待遇符合法律规定，可以评为“合格”。对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评为“不合格”，并进行重点监控：未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所报送年度报告材料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缺少佐证材料，未能充分反映年度业务发展情况的；在年审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经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或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因违法经营，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严重

违规情形。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没有从事派遣业务的，为“无业务”。每年6月底前将年度核验结果反馈本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并在本级人社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

(十二) 建立劳务派遣诚信体系。各地要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将“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在日常巡查中无法通过市场主体登记的联系信息与其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市场主体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发生改变而未履行变更手续”等情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要将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结果、不按时在网上申报劳动用工信息或不如实申报劳动用工信息等内容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劳务派遣单位。

(十三) 依法完善退出机制。各地要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对不符合劳务派遣资质要求的劳务派遣单位，视不同情形，坚决依法予以撤销、吊销、注销。要加强研究劳务派遣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劳务派遣单位“有证无遣”、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审报告、利用劳务派遣资质为招投标加分、因违法被吊销行政许可后另行注册公司重新申请等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建立完善劳务派遣单位退出淘汰机制和违规信息披露机制。

五、强化劳务派遣行业自律管理

(十四) 大力培育发展劳务派遣协会。各地要积极引导和推进劳务派遣协会建设，明确协会职能，积极动员组织劳务派遣机构参加协会，扩大协会在劳务派遣单位中的覆盖面。鼓励支持协会根据劳务派遣自身特点，研究制定劳务派遣服务标准，制定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供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参考；建立劳务派遣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进一步提升从业队伍整体专业化水平；建立劳务派遣优胜劣汰机制，探索形成劳务派遣单位星级管理考评体系，定期向社会发布；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引导劳务派遣单位守法经营、诚信服务，遵守服务标准，防范劳务派遣单位串通涨价、联合涨价、操纵服务价格，共同营造良好劳务派遣用工秩序。

(十五) 引导劳务派遣单位强化自律提高服务。积极主动引导劳务派遣单位规范经营行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建立劳务派遣用工台账，列明被派遣劳动者基本情况、所在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建立、完善并依法妥善管理被派遣劳动者的人事档案，对

劳务费中的工资、社会保险费设立专门的科目单独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劳务派遣经营业务，自觉接受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主动参加劳务派遣协会；不参与恶性竞争及恶性价格竞争；不做虚假服务承诺。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 service 指导

(十六) 压实监管责任。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规范劳务派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人社系统内外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推动劳务派遣行业依法规范发展的工作合力。要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的监管力度，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要加强工作预判和舆情监测，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有效预防化解矛盾风险。

(十七) 严肃追责问责。各地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审批中存在违规审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在执法监管中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肃问责。要建立和完善“一案双查”制度，既查违法劳务派遣单位本身的责任，又查主管部门的相关责任；既查案件本身的问题，也查监管不力的问题，以严肃有力的追责问责倒逼监管责任落实。对劳务派遣单位问题高发频发或发生社会影响力较大案件的地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挂牌督办。

(十八) 加强正面宣传。各地要结合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评选活动，将依法派遣、诚实守信、关爱职工表现突出的劳务派遣单位纳入评选范围，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对于入选的劳务派遣单位，要因地制宜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浓厚氛围。要通过网络媒体、公众信息平台等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先进典型，营造劳务派遣单位依法派遣、用工单位规范用工、被派遣劳动者理性维权的良好用工环境，促进劳务派遣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本意见于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意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28日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 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 移民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0〕1号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省粤海控股集团：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水利厅反映。

广东省水利厅
2020年11月13日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以下简称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珠三角工程沿线相关地方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条 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 因地制宜，合理规划；

(四) 节约用地，保护生态，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执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制和设计代表制度。

第二章 相关单位职责

第六条 省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省水利厅负责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稽察。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珠三角工程土地征收征用工作。省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审计、林业、档案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支持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第八条 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珠三角工程建设土地征收征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

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人民政府或者其下级（仅指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与项目法人签订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协议（以下简称移民安置协议）；完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现场核定流程；按照批准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有关文件和移民安置协议，组织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实物权属人等，对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范围及相关实物量进行复核确认，落实补偿补助和资金支付；运用影像技术等多种手段，做好相关资料档案的归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报请省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并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应当全过程参与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向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政府提出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任务书，及时足额支付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依照国家有关建设征地报批程序，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报批申请，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条 设计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负责开展全过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按时提交设计成果。

设计单位应当按规程规范要求核定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范围、复核确认相

关征地和移民实物量；参与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按验收要求提交相关设计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监督评估单位受项目法人和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政府共同委托，对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进度、总体质量、资金的使用、移民生产生活恢复、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估，按时向委托单位提交监督评估报告。

监督评估单位应当审核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成果，复核相关实物量，对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提出监督评估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建设征地补偿

第十二条 珠三角工程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工程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由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政府依法组织征收及供地，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和发证手续。

第十三条 珠三角工程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实行与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同等补偿标准，按照工程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执行。

零星果木、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相关补偿费用，按照工程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工业企业项目应当按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进行处理，补偿费用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由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政府组织实施迁建或补偿。

第十五条 水利、电力、交通、电信、广播电视等专业项目由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政府按照其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进行迁建或补偿。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政府结合地方规划对专业项目进行统筹建设的，可按照国家批复的珠三角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由其包干实施。

第十六条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依法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珠三角工程建设占用耕地的，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四章 移民安置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国家、省批复的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

安置有关文件和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向有关地方政府提交征地移民安置计划建议。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政府，应当根据批准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有关文件，结合项目法人提交的征地移民安置计划建议，与项目法人充分协商后，编制本区域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批复的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有关文件对移民进行安置。移民选择自行安置的，按照移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标准给予合理补偿。

因工程建设需要对移民进行临时安置的，由移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按照有关标准进行临时安置补助，并做好安置区建设和临时安置的衔接工作。

第二十条 珠三角工程移民集中安置点原则上按照批复的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有关文件确定的方案建设。

移民安置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结合地方发展规划，需将移民安置区纳入当地综合安置区规划的，由其按照综合安置区建设标准进行统筹建设，移民安置规模由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要求，与移民安置区所在地人民政府、项目法人等单位共同核定，相关费用据实列支。

移民安置区所在地政府应当加强移民安置区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通信、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移民安置区发展。

移民安置区所在地镇级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移民安置迁建、工矿企业以及专项设施处理费（含有关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含地上附着物和个人所有的青苗补偿费），搬迁补助费，库底清理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以及依照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市、县（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需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耕地储备指标费用、高标准农田补建费、移民临时安置补助费、征地移民补偿奖励金、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等费用应当纳入珠三角工程建设总概算。

第二十二条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政府应当设立指定的珠三角工程建设征

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账户，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侵占、截留或挪用。存储期间的孳息，应当纳入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移民安置协议中的相关费用，暂按水利部批复的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初步设计概算中各市、县（区）相关费用计列，最终费用按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结合现场核定的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二十四条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协议签订后，项目法人按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作为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启动资金。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进度达到约定进度后，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政府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项目法人提交下季度资金使用计划（遇特殊情况需临时使用资金，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政府可提出应急支付申请），经监督评估单位签证，由项目法人审核同意后支付。

第二十五条 征地移民实施工作中，当实际发生的费用超过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协议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时，可在珠三角工程基本预备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项目法人的出资人按既定的项目出资原则和比例予以解决。

第二十六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过程中，因法律法规修订、政策调整以及实物指标、补偿补助标准、移民安置方案、工业企业处理、专业项目处理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修改移民安置初步设计的，项目法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调整专题报告，报省水利厅审核。

第六章 档案管理及移民安置验收

第二十七条 参与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档发〔2012〕4号）等相关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或移交档案资料，确保档案的真实、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依据有关规定，采取自下而上，按照自验、初验、终验的顺序组织进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依法接受监察

机关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计。

第三十一条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政府、有关单位或部门应当将工程征收土地数量、种类、补偿政策和标准，以及安置方案等向群众公布。

有移民安置任务使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镇、村，应当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土地补偿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的使用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非免疫 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卫规〔2020〕4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药品交易中心，各有关生产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切实保障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供应和预防接种安全，我委组织制定了《广东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10月27日

广东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苗监管“四个最严”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免疫规划疫苗统筹管理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618号）精神以及全程管控科学监管的原则，加强广东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按照依法、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原则，依托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交易平台”），实行省级集中采购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模式。

二、实施范围

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简称“疾控机构”）、接种单位、非免疫规划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指依法取得疫苗药品注册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及向我国出口疫苗的境外厂商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疫苗持有人”）、省药品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时，适用本方案。各地组织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时，可参照执行。

三、交易规则

（一）省疾控中心会同省药品交易中心，依托省交易平台，组织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的交易申报、资料审核，形成《广东省非免疫规划疫苗使用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二）《目录》首次发布后，根据传染病防控需要和疫苗生产供应需求，不定期进行更新。对于计划在我省流通的非免疫规划疫苗，一旦符合上市条件，由该疫苗持有人按规定的交易流程申请，增补更新进《目录》。

（三）各县（市、区）级疾控机构、设有直辖区的市级疾控机构以及中山、东莞市疾控机构是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和供应的主体（以下统称“疫苗采购单位”）。

（四）各接种单位定期汇总辖区内非免疫规划疫苗预约或需求的品种、数量等信息，整理形成采购计划，向属地的疫苗采购单位申报；疫苗采购单位定期收集辖区内接种单位的采购计划后，按《目录》的疫苗品目通过省交易平台实施集中采购，及时供应给接种单位。

(五) 本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对因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所实施的紧急采购,按政府有关紧急采购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四、交易流程

(一) 发布采购公告。

省疾控中心会同省药品交易中心,依据本方案有关规定,通过“省交易平台”(http://www.gdmede.com.cn)发布全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公告。公告日期与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响应申请截止日期之间不少于20天。

(二) 申报。

疫苗持有人在省交易平台的采购公告发布后及时通过省药品交易中心完成书面及省交易平台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 药品注册批件(含说明书);
4. 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5. 拟在我省的销售价格及其价格制定依据说明;
6. 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销售价格;
7. 如为进口疫苗,还应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

所有材料均使用中文(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并公证),并逐页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齐全。

(三) 申报材料审核。

收到疫苗持有人申报材料后,省疾控中心会同省药品交易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对于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省药品交易中心应及时告知申报疫苗持有人补充完善。申报疫苗持有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材料审核未通过的,省药品交易中心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疫苗持有人,申报疫苗持有人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省药品交易中心告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省药品交易中心提出申诉,并递交申诉材料。

(四) 《目录》公示及发布。

疫苗持有人申报信息资料通过审核后,省疾控中心要会同省药品交易中心,根据疫苗持有人的申报资料,汇总疫苗品种、销售价格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编制形成《目录》,通过省交易平台向社会公示。如未通过的申报材料经补齐后或有效申诉在《目录》进入公示程序前获得通过的,应及时纳入《目录》进行公示。

《目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监管。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省药品交易中心提出申诉。公示无异议后，省药品交易中心要及时通过省交易平台予以发布，省疾控中心要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五）《目录》更新。

产品增补：对于计划在我省流通的非免疫规划疫苗，一旦符合上市条件，由该疫苗持有人向省药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申报条款要求提供申报资料。省药品交易中心会同省疾控中心按申报材料审核要求完成申报信息资料审核后于7个工作日内编制品种信息，通过省交易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增补进原《目录》并通过省交易平台发布。《目录》编制更新后，省疾控中心要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相关信息变更：《目录》中的相关信息变更，由该疫苗持有人向省药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省药品交易中心会同省疾控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信息变更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省交易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及时通过省交易平台公布更新后的《目录》。《目录》更新后，省疾控中心要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六）价格水平。

拟在我省流通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价格不得显著高于同期全国平均价格，且保持相对稳定。疫苗的价格水平、差价率、利润率应当保持在合理幅度。

没有同期全国平均价格时，由疫苗持有人自主申报合理价格，待新的同期全国平均成交价格产生后，如疫苗持有人自主定价显著高于同期全国平均价格，疫苗持有人应在同期全国平均价格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药品交易中心提交价格下调申请，否则省药品交易中心应对该品种作暂停交易处理。

（七）疫苗品种采购。

接种单位每月25日前向属地疫苗采购单位报送次月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需求计划。疫苗采购单位收集汇总辖区内接种单位需求计划后，于次月第1周（节假日顺延）通过省交易平台，向疫苗持有人发起订单采购，与成交疫苗持有人签订电子购销合同，明确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品种、剂型、规格、价格、数量、配送批量、配送方式、配送企业、配送时限、收货地点、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等，并要求疫苗持有人提供精确到疫苗最小包装的追溯码和对应的码源关系集数据。

在采购过程中，对于疫苗持有人需要疫苗采购单位配合提供的相关材料，疫苗采购单位要予以积极配合，且要及时更新相关资料信息。

（八）疫苗配送。

非免疫规划疫苗购销合同签订后，成交疫苗持有人直接或委托符合条件的疫苗

配送单位向各疫苗采购单位配送疫苗。成交疫苗持有人委托配送的，应与委托配送企业确定配送关系，同时在签订委托配送、储存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疫苗配送、区域仓储等情况向疫苗生产企业、区域仓储、接收疫苗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省交易平台备案配送企业信息、授权委托书、配送承诺书等资料。

疫苗采购单位、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向疫苗持有人或委托配送企业索取本次疫苗运输、储存全过程的温度监测记录，保存至疫苗有效期后五年以上备查。对不能提供本次疫苗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须立即向本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疫苗持有人供应广东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须在货物到达采购单位前完成在“广东省疫苗追溯监管平台”对应追溯码数据库的上传工作。疫苗配送验收后，疫苗采购单位要及时按接种单位需求计划向辖区内接种单位供应非免疫规划疫苗。

（九）货款结算。

疫苗采购单位需在非免疫规划疫苗验收后的90天内按购销合同的条款与成交疫苗持有人结清货款。鼓励疫苗采购单位与疫苗持有人直接结算，并按要求将结算发票上传省交易平台，确保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款项结算公开透明。已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疫苗采购单位，按属地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由疫苗采购单位财务结算中心通过省交易平台结算货款，上传结算发票。

五、监督管理

（一）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分级监管的工作机制。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的监管；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疫苗采购单位采购疫苗的品种、数量、价格、回款、使用等情况和疫苗持有人参与的交易、储存、配送等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格监管。

（二）疫苗持有人应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合理制定疫苗价格，体现疫苗产品公益性特点。疫苗的价格水平、差价率、利润率明显超过合理幅度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非免疫规划疫苗交易情况作为疫苗采购单位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指标，对网下采购、采购《目录》外的产品、与疫苗持有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开展“二次遴选”、进行“二次议价”牟取不正当利益、拖延支付货款、损害接种人利益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省疾控中心要按有关要求，及时健全和完善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工作

机制，提高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市级疾控机构要加强对辖区疫苗采购单位和接种单位的采购、分发、储存、使用非免疫规划疫苗等工作指导。

（五）接种单位要认真执行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对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价格、疫苗持有人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非免疫规划疫苗交易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

（六）省药品交易中心要做好全省非免疫规划疫苗交易服务和省交易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报告非免疫规划疫苗交易相关数据信息等材料。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交易各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漏报瞒报价格信息和不及时供货等违规交易行为的，一经核实，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6〕112号）同时废止，凡此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0〕5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和我省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3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促进医疗机构新技术发展，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是指按照一定规则和程序，将符合条件、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未覆盖的新医疗技术或新医疗活动，转化为边界清晰、要素完备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作为医疗机构服务患者的收费依据和计价单元的管理过程。

第四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医疗机构申报、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受理并初审、省医疗保障局审核公布的程序开展。实行随时申报、集中审核。

第二章 申报和受理

第五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提出申请。

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

(一)《广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和《广东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二)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安全性、有效性证明材料，属限制类医疗技术，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备案的材料。

(三)项目涉及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的，须提供该设备的配置许可证材料。

(四)项目涉及使用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该医疗器械的注册或备案材料。

(五)涉及医疗新技术的，需提交本医疗机构或第三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出具的项目伦理审查结论。

(六)新增项目创新性报告，详细说明申报项目与同类项目相比较的创新性、可

靠性和必要性。申报项目（含可单独收费耗材）的申报价格5000元以上的，须同时提交卫生经济学评价报告或已开展项目的临床效价比较报告。

第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受理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申报。

第三章 审 核

第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及省医疗保障局对受理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逐级审核，原则上每年启动一次审核工作，如遇紧急疫情等特殊情况，随时进行审核。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

（一）属于非医疗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培训、科研随访、数据处理、资料复制、便民服务、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养生保健等。

（二）属于医疗活动，但服务和收费的性质属于公共卫生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或医疗机构代收费的。

（三）属于医疗活动，但仅发生于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不直接面向患者的服务。

（四）属于临床试验阶段，技术尚不成熟，或落后的、被淘汰的项目。

（五）属于拆解、拼接、组合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六）项目名称不规范，没有项目内涵或内涵不清晰，变更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内涵。

（七）虽然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试剂等，但诊疗目的、内容与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的项目一致，诊疗效果无明显提高，成本上升较大，不符合卫生经济学要求的。

（八）被相关职能部门取消或废止的项目。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第十条 省医疗保障局审核时应组织专家论证。论证时选取医疗、医务、价格（收费）及医保等领域专家，专家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奇数。与申报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原则上实行回避。

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独立出具“建议立项”或“不建议立项”的论证意见并

说明理由。凡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建议立项的项目视为通过专家论证。对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专家组应规范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和说明等价格要素内容。

第十一条 省医疗保障局参考专家论证意见，对申报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挂网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原申报医疗机构对新增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提出申诉，申诉书面材料由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审核并加具意见后报省医疗保障局。

第十三条 省医疗保障局对新增审核未通过或公示有质疑的项目，必要时可启动再次论证审核。

第十四条 审核通过的项目，省医疗保障局予以公布实施，同时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第四章 实施

第十五条 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实施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在全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试行，试行期最长不超过两年。试行期间，由医疗机构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试行价格。

第十六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试行期间，遇下列情况之一，由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向省医疗保障局提出取消立项建议，省医疗保障局发文取消。

(一) 项目涉及的医疗技术被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临床应用，或重点管理类医疗技术被卫生行政部门注销备案。

(二) 项目涉及的关键设备、器械、试剂等相关注册、批复等废止失效。

(三) 临床证明达不到预期诊疗效果。

(四) 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方面难以明确界定、歧义较大，造成投诉、纠纷较多。

第五章 转归

第十七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一年后，原申报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按以下分类向省医疗保障局提出转归申请：经临床证明达到预期诊疗效果、符合基本医疗服务诊疗范围的项目，申请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于疗效好且符合

市场调节价准入条件的项目，申请纳入市场调节价项目；上述条件都不符合的，建议取消立项。

第十八条 省医疗保障局组织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转归专家论证，论证时由专家独立出具“建议保留”或“不建议保留”的论证意见并说明理由。凡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建议保留的项目视为通过转归论证。

对通过转归论证的项目，专家组可对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和说明等价格要素提出完善意见。

第十九条 省医疗保障局参考专家论证意见，根据医疗市场发展状况、医疗保障水平等因素，对转归申请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区分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市场调节价项目”，并挂网公示7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原申报医疗机构对转归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提出申诉，申诉书面材料由所在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审核并加具意见后报省医疗保障局。

第二十一条 省医疗保障局对转归审核未通过或公示有质疑的项目，必要时可启动再次论证审核。

第二十二条 经省医疗保障局审核作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市场调节价项目，由省医疗保障局发文公布，并按规定报国家医疗保障局。

经审核不予保留的项目，试行期满后废止。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医疗机构拟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在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申请制定价格；拟开展的市场调节价项目，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打包价格（不设置除外内容收费），并实行告知制度，保障患者自主选择权。

第二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收到医疗机构的定价申请后，应按规定程序制定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并自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公布之日起在该行政区域内实施。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医疗服务，须在政府部门公布实施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范围内选定项目收费。政府部门未公布实施的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不得向患者收费。

第二十六条 广州、深圳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受理、审核，由广州、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后，在各自行政区域内公布实施。

广州、深圳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转归，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

第二十七条 省医疗保障局根据管理需要，对现行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名称、内涵、编码、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说明等要素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论证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19〕1号）自试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1.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2.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3.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转归申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办法》解读

2020年11月13日，省水利厅印发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以下简称珠三角工程）是国务院确定的全国172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民生保障工程。工程沿线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范围涉及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四市五区十七镇，征地面积约2600亩（173.3公顷），移民安置人口约为900

人。按照“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移民安置管理体制，有必要制定统一的工程征地移民工作管理制度，以保障工程项目法人、工程沿线各级政府及有关参加建设管理的单位有章可循、协调实施征地移民工作。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8章32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阐明制定《办法》的目的和依据，规定《办法》的适应范围，明确征地移民工作基本原则、管理体制和机制。

第二章相关单位职责。具体明确省直有关部门、工程沿线地方政府和项目法人等参建单位，在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工作中的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分工。

第三章建设征地补偿。阐明工程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工程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权属登记；工程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实行与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同等补偿标准，按照工程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执行；规定工业企业、专业项目设施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进行迁建或补偿；规定须足额支付征收集体土地有关费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明确规定落实工程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

第四章移民安置。一是移民安置实施计划。规定移民区当地政府和工程项目法人，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制订移民搬迁安置进度计划，按计划组织实施移民安置。二是移民安置方式。明确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政府要以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作为组织实施移民安置的基本依据，对移民选择自行安置、需要临时过渡性安置的，应当做好补偿和安置衔接工作。三是安置区规划建设。明确移民安置区建设结合当地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当地政府与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监督评估单位和项目法人共同核定移民安置规模及建设费用，加强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移民安置区恢复发展，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第五章资金管理。一是补充完善移民资金构成。进一步明确珠三角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中未计列，而在实际征地及办理用地按规定必须发生的有关税费，统一纳入珠三角工程建设总概算。二是规定移民安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三是征地补偿和移

民安置费用结算。移民安置协议中相关费用暂按初步设计概算中各地区相关费用计列，最终费用据实结算。四是项目变更、调整及费用。在实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产生项目变更、调整及费用变化，要编制调整专题报告，按规定上报审核（批）。调整变化超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实际增加的资金，由项目法人的出资人按既定的项目出资原则和比例予以解决。

第六章档案管理及移民安置验收。明确移民档案管理和移民安置验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监督管理。一是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征地移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监察和审计的监督。二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征地移民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三是接受群众监督。征地补偿实物、补偿政策和标准，以及移民安置方案要向群众公开。资金收支情况要接受群众监督，集体土地和财产补偿费的使用要经村民集体讨论决策。

第八章附则。规定《办法》的施行时效和《办法》的解释部门。

三、《办法》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一是确保工程征地移民工作有章可循、合法合规；二是健全征地移民工作管理制度。珠三角工程征地移民工作范围跨越多个地市、区，涉及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实施主体、移民安置管理和监督、用地审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档案管理等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监督评估等参建单位的工作职责。制定《办法》，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参建单位在珠三角工程征地移民工作中各自职责，有利于各方协调推进征地移民工作的实施，加强征地移民工作的管理；三是规范处理征地移民项目变更与调整。国家部委批复的珠三角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概算，在征地移民工作推进实施的过程中，遇到地市、县（市、区）的补偿政策及标准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部分政策性费用未列入概算，造成较大资金缺口等问题。出台《办法》，进一步明确珠三角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变更与调整的程序，以及解决概算资金缺口的渠道。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9 月份任命：

张劲松 广东省商务厅厅长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9 月份免去：

郑建荣 广东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份免去：

胡 键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委会副主任职务